司法院協助法官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諮詢信箱開放使用並提供多項行政支援

【本刊訊】鑒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每涉及許多專業領域之事項，亟待即時的行政協助，司法院爲進一步提供法官行政支援，特設立「金融案件諮詢信箱」，供法官使用，法官有查詢專業領域內任何事項之必要，認爲適當時，均可直接利用此一諮詢信箱取得最便捷之諮詢資料。此一專業化之諮詢信箱已於十二月五日開放使用。

各法院承辦金融案件之法官，如因辦案需要，得進入司法院院內網站之「司法院e論壇—法官論壇」提出金融相關問題，由本院刑事廳轉寄相關機關，由該機關指定專人答覆。前揭諮詢信箱係專爲法官設置，爲能儘速答覆，請法官於張貼文章時，載明任職機關、連絡電話、電子信箱及眞實姓名，並註明案號，俾利處理。相信此專業化諮詢信箱之設置，對於法官辦理金融案件應有相當助益。

另今（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的金融七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用合作社法、信託業法、證券交易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保險法）規定「法院爲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確屬符合時代需要，司法院早於金融七法修正前之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即函示各法院設立金融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是類案件，除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外，全國各一、二審法院均已依函示設立專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司法院爲促成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有效審理，除設立「金融案件諮詢信箱」並採行以下的策進作爲：

㈠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將侵害法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的金融犯罪案件，列爲重大刑事案件，適用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予以列管查考，以提高審理的效率。

㈡辦理專業研討會，培訓法官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專業能力：以九十一年九月起至九十四年十一月止爲例，司法院共爲法官辦理專業研討會十四期。研討範圍涵蓋各類金融犯罪案件的相關問題，對法官專業能力的培訓及提昇，至有助益。而第十五期的專業訓練，將於九十五年一月九日至十日在高雄舉辦，係以財務報表的解讀爲主，以協助辦案法官精確瞭解各類報表的相關事項。

㈢對辦案法官提供及時而有效率的行政支援：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鑒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案情複雜，且涉及各項金融專業上的專業智能，司法院特於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延聘在證券、期貨、金融各領域學有專精之人士爲諮詢委員，由司法院應各法院辦案法官之請，指派諮詢委員到各法院提供專業上的諮詢協助。自小組成立迄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院依各法院的申請，指派到各法院提供諮詢協助的次數共達七十五次之多，成效顯著。

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案情繁雜，惟司法院與各法院法官均各司本職，投注心力，以妥適實現公平正義。

司法院第260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六〇次會議，十二月六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黃副秘書長文圖、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請司法行政廳派員赴各法院實地了解法庭席位新制之執行情形，並提出觀察報告。

二、請司法行政廳研究是否設置法槌，並訂定法槌使用規則，俾供遵循。

三、律師轉任法官辦法之修正即將定案，請人事處擬定具體方案，研訂與律師界溝通之時間、場所、方式等，並擬具說帖，說明轉任法官後之待遇、退休、優遇、職務宿舍等情形供參考。

四、請司法行政廳檢討管考相關規定之合理性、必要性，並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

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壹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第一二六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六一八七九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〇～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觀光街五十三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最高法院公告新刑事判例等

【本刊訊】最高法院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九十四年度第十六次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新刑事判例、不再援用刑事判例、判例加註各一則。茲將判例之年度案號、判例要旨及相關法條刊登如后：

一、新刑事判例一則：九十三年臺非字第九四號

※判例要旨：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其交付回扣之人縱係對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爲爲之，不成立交付回扣罪，但此種玷辱公務員應公正廉潔執行職務之違背公序良俗行爲，自不在法律保護範圍之內，倘猶認其屬被害人，豈非變相鼓勵貪污？自與制定貪污治罪條例旨在嚴懲貪污，澄清吏治之立法本旨有違。是以對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交付回扣之人，不能認屬被害人，其所交付之回扣應予沒收，不得發還。

※相關法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三百零二條。

※加註理由：本則判例保留，「應注意新刑法已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

二、不再援用刑事判例一則：五十四年臺上字第二六五號

※判例要旨：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所定應予追繳沒收或發還被害人之財物，以所得者爲限，其無所得或已發還者，自無從再爲追繳或發還之諭知。

※相關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

※不再援用理由：原判決無此文句，不再援用。

三、判例加註一則：十七年上字第二四七號

※判例要旨：原判認定上訴人與某甲等將某乙縛綑拉去戮殺，是除殺人罪外，尚有私擅逮捕行爲，雖逮捕行爲係殺人之手段，應從一重處斷，究不能置而不論。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

司法院首辦少年法院(庭)法官個案研討
范秘書長期勉共爲少年最佳利益努力

【本刊訊】爲增進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專業知能，提供法官間相互觀摩之交流平台，以提昇辦案品質，及落實保護少年之目的，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於十二月十三日，假天母國際聯誼會舉辦少年法院（庭）法官個案研討會，並由士林地院負責籌辦研討主題及個案研討內容。此次研討會係首次透過個案研討方式進行，會議由謝碧莉副廳長主持，與會人員除由士林地院陳宗鎭院長率同該院少年法庭庭長及法官出席外，尚有來自全國各地區之庭長、法官參加。

研討會分爲二個部分，上午進行之議題爲「虞犯案件處理之省思」，由士林地院彭幸鳴法官針對三種不同類型之虞犯案件進行個案報告，並分就司法介入之正當性、必要性及少年法庭之社會功能予以探究，除強調對於行爲偏差之少年，司法手段應是最後且萬不得已才使用之途徑外，更鼓勵少年法庭法官致力於結合社區內之各種網路，使家庭、教育、行政、社政、醫政、警政都能與少年法庭法官共同積極參與協助及保護處於非行邊緣的少年。如同「麥田邊緣的捕手」般，各自站在麥田邊緣之適當位置，依團隊網絡所分配之功能及職責，適時地接住孩子，並導往正向且適當之出口。

下午進行之議題則爲「學習障礙少年應如何處理」之課題，由士林地院黃心賢法官報告個案之問題所在及處理過程；並由與談人林口長庚醫院心智科許美雲心理師分就學習障礙學生之特徵、不重視學習障礙問題可能產生之後果及如何協助學習障礙學生等節逐一爲精闢闡述；與談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小學部承辦人鄭桂蘭老師則解析臺北市各校特殊教育團隊運用模式、資源網路及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與輔導體系等，使與會人員瞭解現行特殊教育之相關規定。而會中多位與談人均指出，兒少保護網絡中每一位成員如能多用「愛與關懷」給予兒童及少年機會、投資兒童及少年，並將不同之專業整合，提供多元之服務，將能有效改善兒童及少年非行狀況，減少再犯可能性。

全部討論在下午五時許結束，司法院范秘書長並在閉幕時親臨致詞，強調少年法庭對少年所發揮保護功能之重要性，少年法庭法官在處理少年事件時須具有前瞻性及專業性，始能確實達到觀察保護少年之目的。司法院會全力支持少年事務之推展，並期勉各少年法院（庭）法官能共同爲維護少年最佳利益而努力。

維也納刑事地院院長森納女士拜訪臺北地院

【本刊訊】奧地利維也納刑事地方法院新任院長森納（Dr. Ulrike Psenner）女士應外交部之邀訪台。因該院早於一九九一年即與臺北地院締結爲姊妹法院，森納院長特別於十二月六日上午拜訪臺北地院，由林錦芳院長、劉壽嵩、吳光釗等庭長，洪純莉法官熱忱接待，並商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許政賢法官協助傳譯，中午安排午宴款待。

雙方就二國司法制度及地方法院法官人力、預算、設備等交換心得。森納院長對臺北地院各項軟、硬體設施，尤其是法庭的布置、設備讚賞有加，更對我國司法預算獨立甚表欽羨。臺北地院則對該國刑事地方法院之參審制度大感興趣。據森納院長表示，該院參審法庭有二種，一爲輕罪參審法庭，由二位法官、二位參審員組成；另一爲重罪參審法庭，由二位法官、八位參審員組成。參審員不具備專家資格，僅爲一般平民百姓，負責事實之認定；只要參審員認爲無罪，即應爲無罪之判決。

森納院長又稱，維也納爲奧地利首都，首都地方法院案件量非常大。是以，依案件性質，分設刑事、民事、商事、勞工與社會四所地方法院。森納院長竭誠歡迎臺北地院法官前往觀摩考察，以增進二院間之友好關係。臺北地院欣然接受邀訪，預計九十五年度組團前往德、奧參訪。

本次訪問在雙方愉快的交談與互贈紀念品中，畫下圓滿的句點！

4.費用：五〇〇元，贈送「記帳士錯誤一六〇題」一書，12月最新出版。

報名方式：劃撥、信用卡或e-mail:chun0115@lawking.com.tw.王先生。

劃撥書款5折優惠。未滿一千元者，請加附掛號費五〇元。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一一五四四五五一〇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網址：www.law119.com.tw　傳真：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

法源法律網

◇每日提供法律新聞、最新法令動態訊息

◇超過三百四十萬筆法學資料，供您線上查詢使用

◇電子報免費訂閱

會員制　永久會員　一年計次

www.lawbase.com.tw